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 |
| 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5 |
| 二十、结论.....                      | 16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慧智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

告》中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

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

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安礼华粤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1100182 号《审计报告》及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111000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即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7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1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并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约定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发行人董事会已在认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即发行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本次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不存在违反《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中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阳、郭耀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上市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合法合规。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权变动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核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分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其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均不存在严重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为其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建、承租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合同，相关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办理部分租赁合同备案、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已按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通过发行人实施，不涉及通过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通过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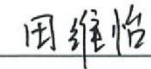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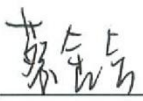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6年8月18日